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敬生 (Cheung King Sang Kinson) 及其他人

HCCP 446/2021 ; [2021] HKCFI 358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0622&QS=%28hccp%7C446%2F2021%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保釋 – 宣揚恐怖主義罪及作為交替控罪的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

1. 三名申請人共同被控宣揚恐怖主義罪及作為交替控罪的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2021 年 7 月 7 日，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會」）通過決議，向一名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在銅鑼灣襲擊警員的行兇者的家人和朋友表示同情和哀悼，並「感激」行兇者「為香港作出的犧牲」。案發時，第一申請人為評議會主席，而第二和第三申請人分別為該決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他們在署理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向法院申請保釋。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准予三名申請人按保釋條件保釋*。法

* 編者按：法庭的裁決理由書沒有詳列該等保釋條件。

庭作出以上裁決時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對其席前關於申請人將來行為的所有事宜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法庭信納在施加的保釋條件下及考慮到申請人的背景，沒有任何一位申請人如獲准保釋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有關第一申請人的個案，法庭考慮到（除其他事宜外）他並無刑事紀錄或與任何外國或外部勢力有任何聯繫，以及評議會的決議在宣布通過後不久便被撤回並同時公開道歉。至於第二和第三申請人的個案，法庭考慮到（除其他事宜外）他們沒有刑事紀錄、分別辭去評議會的職務，以及沒有與任何可能有政治背景的外國或本地組織有任何聯繫。

#376537v3